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沈安倫
電話：(02)8195-3157
傳真：(02)8911-6197
電子信箱：allen27808@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農田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字第11380449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、提要表odf檔

主旨：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以農授水字第1138044961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、公告稿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農田水利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三、考量「農田水利設施範圍」為農田水利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6條及其違反之罰則所定適用範圍，本次公告均為清查後應增加或删除之情形，倘不立即公告，將導致不應受限及處罰之情形無法排除，嚴重影響行為人或其他相關人民之權益，因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依行政程序法免經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農田水利署(均含附件)

